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 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审批同意，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30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拟受让长青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100%股权和长青集团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长青集团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3. 鉴于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4. 2025 年 6 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与长青集团就本次交易进行接触，重启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5.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与长青集团、名厨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9,424.25 万元作为对价款受让长青能源 100%股权与长青热能 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973.19 万元，长青热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4,451.06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合法有效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长青集团获取的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三期项目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请做好交接工作，特别是做好股权转让过渡期内焚烧发电厂一二期、三期项目的运行管理，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长青集团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